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ISSN 1002-34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旬刊)

1998年1月

第3期

(总第454期)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3 期
(总第 454 期)

1 月 31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主席令第 93 号) (3)

· 中纪委文件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4)

·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八届第九十一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八届第九十二号)..... (11)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
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6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担保登记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7 号)..... (20)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1998]4 号)..... (22)

· 部门文件 ·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建设部令第 57 号) (23)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邮电部
关于印发《移动电话价格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费[1997]2517 号) (26)

国家计委修改原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
行为的处罚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计价检[1997]2615 号)..... (27)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暂停调整外商投资 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收费 标准的复函 (计办价费[1997]806号)	(2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无铅汽、柴油 (加清洁剂)零售试销 价格的批复 (计办价管[1997]757号)	(28)
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试行企业 交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 (计价费[1997]2311号)	(28)
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铁路委托 装卸组织服务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管[1997]2387号)	(29)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法 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凭 《收费许可证》领购税务 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费[1997]2450号)	(3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 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7]2500号)	(30)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化工、有色企业 自备车租用费标准的复函 (计价管[1997]2374号)	(32)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涉外旅游 景点两种票价并轨的通知 (桂价经字[1998]005号)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国家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

新风尚作表率。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第十条 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血站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血液质量。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确保采血用血安全。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997年12月30日电)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97年9月3日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要求各地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遵照执行。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确处理违反《廉政准则》

的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于处分，但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依照本实施办法处理。

第三条 《廉政准则》的适用范围，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以及已办退(离)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

务的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小型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廉政准则》。

第二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所称“管理、服务对象”，是指行政机关的工作对象、司法机关和执纪机关查处的案件当事人、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对象以及其他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和单位法定职责范围内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管理、服务对象钱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对变相索要物品或者索要物品后象征性地付少量钱款的行为，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所称“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是指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的，所接受的礼物应当一律登记、交公。不登记、交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用公款宴请的，宴请费用由宴请者和受请者个人负担。

第六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公务活动”，包括国内公务活动相对外公务活动。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包括接受用公款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接受个人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的，所接受的礼金、有价证券，一律登记、交公。不登记、交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其他支付凭证”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及各种有价识别磁卡等支付凭证。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所接受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应当退还或者上缴，已经支付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八条 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职称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获取的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予以取消或者纠正。

第九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喜庆事宜”，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职务升迁、过生日、迁新居等喜庆事宜。

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公物应当退赔。

第二节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第十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经营办企业，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营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个人经商办企业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经济实体”，包括各种企业、公司、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等民办非企业单位。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93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应当辞去一方职务，所领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上缴。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国有企

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比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收取的钱物应当上缴。

第十二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三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93年10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规定。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买卖股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持有的股票，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购买企业内部职工股的，或者《廉政准则》第十三条所列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购买所在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内部职工股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所持有的企业内部职工股，依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并责令纠正。

擅自以个人名义用公款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构成贪污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构成挪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第十四条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便利条件，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之外，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用

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借用公款逾期不还，情节严重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追还所欠公款。

借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理。所借用的公款应当立即归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息，所获利润和其他非法所得，责令上缴。

第十六条 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旅游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十七条 《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高消费娱乐活动”，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等娱乐活动。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由个人负担。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业务招待中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未违反业务招待费使用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人或者指使他人以私人名义存储公款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第十九条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的，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处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情况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的，依照《处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打击报复或者营私舞弊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

许愿的，依照《处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廉政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所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依照《处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依照《处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便利条件，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之外，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费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外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对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获取的经济利益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称“个人经商办企业”，除包括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外，还包括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回国(境)内经商。

《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称“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是指受聘于外商独资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企业驻国(境)内的办事机构。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的，领导干部应要求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现任

职务或者由组织上调整其职务，并比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节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第三十二条 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接待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89年12月19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修缮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宅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超过规定标准的装修费用。由个人负担，所购买的住房依照国家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所用公款由个人负担，所包租、占用的客房立即退出。

第三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1994年9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的，成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通信工具应当上缴。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廉政准则》发布后，本实施办法发布前，违反《廉政准则》行为尚未处理的，也适用本实施办法。

列于本实施办法附件一的规定，已纳入《廉政准则》和本实施办法，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列于本实施办法附件二的规定，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附件一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规定已纳入《廉政准则》和本实施办法，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1.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2.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3. 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

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4.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附件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规定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1.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但其中与《廉政准则》及其《实施办法》、《纪律处分条例》有抵触的，应以《廉政准则》及其《实施办法》、《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为准
- 转载自1997年12月23日《人民日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

(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八届第九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7日

责全自治区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自治区辖市、地区著作权行政和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三条 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对公民进行著作权法律知识的教育，增强著作权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对检举揭发侵权行为有功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

第六条 从事出版、复制、经营与著作权有关的作品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著作权人在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著作权的行政管理，保护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

合同时，应当保证作品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出版单位应当对作品进行审查。发现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应当拒绝出版。出版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著作权人可以授权国家批准的著作权代理机构进行对外国或者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版权贸易。未经著作权人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该作品进行上述版权贸易。

第九条 使用他人的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合同约定付酬标准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标准的，按国家规定的付酬标准执行。

作品使用者应当自作品使用或者发表之日起六个月(报社三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使用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著作权人姓名(名称)、地址不明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自治区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指定的单位转递著作权人。

第十条 印刷单位和音像、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制作单位不得制作侵权复制品。

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经营者，不得发行、销售侵权复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影院、录像厅等不得播放侵权电影、音像制品。

严禁以教学、研究为名，翻译、复制他人已发表的作品销售。

第十一条 作品的复制单位接受复制业务时，不得擅自加制复制品；不得将委托印制的纸型、胶片、图片、母盘(带)等转让或者租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二条 著作权归属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作品作出鉴定。申请鉴定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作品的原件等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著作权由国家享有的本自治区作品，其著作权由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行使。在著作权保护期内使用该作品的，需经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按规定支付报酬，此项收入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四条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依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图书，应当将出版合同报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将登记号印在图书的版权页上。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应当将出版合同报送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将已登记的合同副本报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者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应当将委托合同和境外认证机构对著作权的权利认证证书报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在作品出版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样品一份。

第十七条 成立著作权代理机构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执行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十九条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自治区有影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侵权行为。

自治区辖市、地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侵权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侵权行为是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与著作权有关的侵权行为。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其他知情人的举报立案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或者材料:

(一)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和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职务;

(二)权利证明材料和被侵权的作品原件或者复制品;

(三)要求处罚以及赔偿的事实和依据;

(四)证据来源以及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出版、复制和销售单位以及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上述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

违反前款规定的,被检者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五条 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按下列规定收集证据:

(一)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书面材料;

(二)对涉嫌侵权的复制品抽样取证;

(三)对涉嫌侵权的复制品登记保存。

证据需要保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行为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

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擅自将他人作品进行对外国或者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版权贸易的;

(二)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的;

(三)擅自加制复制品或者将委托印制的纸型、胶片、图片、母盘(带)等转让或者出租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所列侵权行为,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总定价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或者备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同时,可以责令侵权人向被侵权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八届第九十二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7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的活动,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协是由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自治区、地区、市、县科协由所属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其相关学科的学会(协会)和下一级科协组成。

第四条 科协主要从事社会公益性事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照科协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和管理内部事务。

第五条 科协应当组织和团结科学技术工作者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基本方针。

第六条 科协应当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对侵犯科学技术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科协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七条 科协应当开展国内、国际民间学术交流与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和境外学术团体及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

好交往。

第八条 科协应当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工作者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九条 科协应当促进所属学会(协会)与企业的协作,推进企业科学技术开发,推动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条 科协应当积极接受政府的委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科协可以接受国家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委托,推荐或者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承担科学技术项目的论证、咨询,参与成果鉴定、自然灾害损失评估、技术标准制定与修改等事务。

第十二条 各地区、市、县根据科学技术队伍发展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可以建立科协,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科协及其所属学会(协会)开展工作和科技活动给予支持。

学会(协会)办事机构所在单位应当为学会(协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持专兼职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建立的科协是科协的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应当为科协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并保持工作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各级科协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属同级学会(协会)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上级科协对下级科协实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科协的建立或者变更,须经同级科协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报上一级科协备案。

第十七条 科协的经费来源: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行政费、事业费和其他专项经费拨款;

(二)国内外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的资助、捐赠;

(三)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四)科协依法兴办的企业、事业所得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各级科协的行政费、事业费和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

科协的经费支出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科协章程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并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协主管的科学技术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学技术普及设施,纳入当地市政建设规划;对科

学技术类、科普类报刊、期刊、图书、影响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按有关政策给予扶持。

第二十条 科协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违反前款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其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协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1997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 1996 年 3 月 17 日行政处罚法公布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含省人民政府、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的 136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政府规章 32 件,废止政府规章 42 件,保留政府规章 62 件。

第一部分 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不符合而予以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金生产与产品管理的布告(桂政发[1986]77 号)

(一)第六条修改为:“鉴于金银在国民经

济中所处的特殊地位,矿产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购。从事黄金生产的厂矿企业、乡镇集体、部队、联合体和个体所生产的黄金,必须按时,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不准自行销售、交换、藏匿和留用;黄金矿石、中间产品(合质金、金泥等)不准自由买卖。违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没收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七条修改为:“凡加工金银首饰都必须经中国人是银行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始得经营。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没收,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关于深化建筑施工企业改革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桂政发[1997]131 号)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实行材料节约奖,要以实际节约的实物为计算依据,凡是采取弄虚作假手段牟取奖金的,一经查明,对企业处以虚假节约额五倍的罚款。罚款从企业留利中支

付”的规定。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桂政发[1988]44号)

第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价值5%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以植物、植物产品价值5%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

(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桂政发[1989]8号)

删去第二十二条中“或经济处罚”的规定。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桂政发[1989]141号)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赔款全部给予损失单位，用于火烧迹地更新造林和扑火费用。罚款全部上交财政部门。”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第十一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

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劳动保护监督机构”修改为“劳动行政部门”。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私有房屋

管理条例》细则(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

(一)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细则第五条规定，逾期不到房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可处以该房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规定(桂政发[1990]69号)

第九条第五款修改为：“渔船必须按规定缴纳渔港建设基金，建立统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建设基金缴纳登记簿。对不按期缴纳渔港建设基金的渔船，渔监船检部门不办理船舶签证及船舶验审，渔政部门不签发渔业许可证，水产供销部门不供应柴油等渔需物资。对故意抗拒缴纳渔港建设基金的船舶，追交渔港建设基金，可处以应收费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辱骂、围攻、殴打征收人员的，应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选矿环境管理办法(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第五条规定的，由当地环保部门会同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产或者搬迁。”

(三)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第六条规定的，由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治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越边境地区人员入境出境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

(一)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的外国人，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第二十五条中的“三天”修改为“十五日”。

十二、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桂政发[1992]43号)

第七条 第4项修改为：“从用地合同签订之

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让方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未按用地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不按规定建设、开发的。”

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92]95号)

(一)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取水单位应当在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费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纳的水资源费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到收费机关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天加收0.5%的滞纳金,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删去第十四条。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改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不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汽车出厂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管理处罚规定(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一)删去第五条第(三)项、第(八)项、第(十)项,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一)项分别改为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二)删去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六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分别改为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三)第七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对消防监督机构下达的《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超过一个月的,可责令其停工、停产、停业整改。”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依照本规定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裁决。

“处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消防监督员当场处罚。”

(五)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安机关罚款一

律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凭证。罚款和没收财物一律上缴地方财政。”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

(一)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者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擅自拆迁的,责令拆迁人停止拆迁,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对拆迁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二)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委托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拆迁的,对委托人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并可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补偿,安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分别由城建、环保、工商、交通、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桂政发[1993]6号)

(一)删去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分别改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第十四条修改为:“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企业产品标准申报备案或者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一)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由民政部门责令死者家属限期火葬,逾期不火葬的,可以强制火葬或采取其他适宜措施处理,一切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二)第六条修改为:“在火葬区内,居(村)民死亡后,除有特殊情况需将尸体送殡仪馆暂时保管外,应及时对尸体送殡仪馆火化。将尸体

运出火葬区的，应持有殡葬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擅自将尸体运出火葬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死者家属将尸体运往火葬场火化；拒不执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三)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对为土葬提供服务的机动车、船，由民政部门分别会同公安交通管理机构、港航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行驶，可处以一百元至八百元的罚款”。

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出售棺木或者其他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对从事土葬活动或为土葬服务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由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第八条修改为：“在火葬区，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建立骨灰公墓。骨灰可以存放在按规定专设的骨灰存放处。骨灰需要埋葬的，应埋进骨灰公墓；没有建骨灰公墓的，骨灰应埋在民政部门划定的荒山脊地里，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五)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建有公墓的，遗体应送到公墓按规定埋葬。不得在其他地方乱埋乱葬，违者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埋葬的，应逐步采取措施，迁进墓区。”

(六)第十条修改为：“公益性公墓是以乡、村为单位建立的地区性公墓服务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经营性公墓是殡葬服务的一项设施，兴办经营性骨灰公墓或经营性遗体公墓，应由承办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自治区民政部门或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活动。不经批准，擅自开设经营性墓地，进行营业性活动的，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七)第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冥币、纸人、纸马、纸房、纸彩电、纸冰箱等一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者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违者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

(一)将第二十七条中“不超过赔偿费百分

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修改为：“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删去第二十九条中“停止施工”的规定，并将“拆除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修改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并对其处以相当于消除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的规定修改为“并对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没收其施工作业工具”的规定。

(四)删去第三十六条中“停止施工”的规定。

(五)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和过闸费的，可处以应收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决定。”

二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

(一)第三十条修改为：“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或其供养的亲属，有意隐瞒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必要情节，或者拒绝配合事故调查，以及无故拒绝治疗、检查的，社会保险机构在其未改变上述行为之前，可暂不支付有关费用。以非法手段领取工伤保险费的，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滞纳金全部并入工伤保险基金。”

二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

(一)将第十五条中“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其渔具和水产苗种”的规定修改为“责令改正”。

(二)将第十八条中“可没收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吊销证件”的规定修改为“可收缴证件”。

(三)第十九条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采捕(娱乐性游钓和手工采捕零星水产苗种的除外)、收购、销售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水产苗种、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将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征

收农业税规定(桂政发[1994]38号)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桂政发[1994]50号)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所修筑的设施，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理污染物和赔偿经济损失；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桂政发[1994]51号)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所修筑的设施，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理污染物和赔偿经济损失；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桂政发[1994]70号)

(一)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罚款幅度修改为“50元以上100元以下”。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一)第十四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

无故拖欠最低工资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工资和支付相当于所欠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并可责令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用人单位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三)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删去第十七条。

(五)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

二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一)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非农业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基本农田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拨)用地审批程序与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二)第十六条修改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设施或标志的，由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三)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对破坏性、掠夺性利用，造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沙化、盐渍化、地力严重下降的，除责令违法者限期治理外，处以每平方米八元至十五元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的，除责令违法者限期治理外，依照水土保持法规规定的标准处以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七条第三款：“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堆故固体废弃物或由于排放有害有毒污染物质，造成耕地污染不能耕种的，除责令违法者限期治理外，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十五元的罚款。”

原第十七条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三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办法(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劳动监督检查员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劳动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对用人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可以当场处罚。”

三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桂政发[1995]16号)

(一)本办法中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均修改为“旅游主管部门”。

(二)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三)删去第二十三条。

(四)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旅游涉外饭店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五)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旅游涉外饭店或星级饭店,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连续发生宾客对饭店服务质量投诉,影响恶劣的;

(二)拒不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

(六)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分别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三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一)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计划外生育费或罚款原则上一次交清,有困难的,可分期或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可用非生产性实物抵偿。”

(二)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离婚、丧偶和独生子女、超生子女死亡的,对其原来的奖励和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夫妻离婚或丧偶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孩子一方所在单位负责。再婚后的夫妻双方原有子女总数两个以上的,从再婚次日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优待,同时交回《独生子女优待证》,过去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优待不再退回;

(二)如违反计划生育被处理,属夫妻离婚的,各自所受行政处分不变,罚款或计划外生育费未交清的继续交清,双方承担的数额应协商解决;属丧偶的,原罚款或计划外生育费未交清的部分可减半交付;

(三)独生子女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的优待,超生子女死亡的,其父母因超生所受行政处分不变,计划外生育费已交部分不退回,未交部分不再交付。”

第二部分 已制定新的相应法律、法规而予以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广西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修正本)(1951年3月9日省人民政府省财字第88号令)

二、广西省公产管理办法(1955年8月20日省人民委员会〈55〉省财字第40号函)

三、广西省公产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55年8月20日省人民委员会〈55〉省财字第40号函)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桂政发[1983]52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试行办法(桂政发[1984]157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办法(桂政发[1985]38号)

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桂政发[1985]62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几项规定(桂政发[1985]76号)

九、企业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桂政发[1985]142号)

十、关于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桂政发[1985]143号)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采矿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桂政发[1985]148号)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五”指挥部关于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奖惩试行规定(桂政办[1986]46号)

十三、自治区预付财政补助款周转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桂政发[1986]56号)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6]59号)

十五、主要物资管理办法(桂政发[1986]66号)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86]76号)

十七、关于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金生产与产品管理的布告》规定的处罚办法(桂政发[1986]77号)

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金融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86]97号)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牲畜屠宰管理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86]99号)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施行细则(桂政发[1986]112号)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若干政策的试行规定(桂政发[1986]113号)

二十二、关于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1986]149号)

二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桂政发[1987]1号)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水运企业的若干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30号)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试行办法(桂政发[1987]32号)

二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7]55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规定(桂政发[1987]65号)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桂政发[1987]84号)

二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7]89号)

三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90号)

三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视共用天线管理规定(桂政办[1987]90号)

三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闭路电视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办[1987]90号)

三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线路保护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三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小船登记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

三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多集市贸易违章行为处罚暂行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

三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号)

三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

三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的通告(桂政发[1993]25号)

四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办法(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

四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产拍卖规定(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四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

第三部分 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相符合而予以保留的政府规章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桂政发[1980]94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桂政发[1982]58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管理试行办法(桂政发[1982]71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3]47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阻挠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通告(桂政发[1983]75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桂政发[1983]110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桂政发[1983]196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84]108号)

九、关于我区对外建设项目测绘管理暨北海市测绘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85]97号)

十、关于农村优待烈属、军属、残废军人暂行办法(桂政发[1985]109号)

十一、关于安置分散回乡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暂行办法(桂政发[1985]109号)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桂政发[1985]120号)

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1985]146号)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的暂行办法(桂政办[1986]64号)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桂政发[1986]126号)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实施细则(试行)(桂政发[1987]1号)

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桂政发[1987]48号)

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房产税施行细则(桂政发[1987]48号)

十九、广西电网发行电力建设债券实施办法(桂政发[1987]50号)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桂政发[1987]88号)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桂政发[1987]96号)

二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108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122号)

二十四、关于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试行办法(桂政发[1987]130号)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桂政发[1988]2号)

二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电力建设基金暂行规定(桂政发[1988]6号)

二十七、关于桂林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8]80号)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8]135号)

二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实施办法(198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三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198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三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198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

三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9]5号)

三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9]9号)

三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电话管理办法(桂政发[1989]25号)

三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规定(桂政发[1989]61号)

三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经营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三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

三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三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

四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

四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

四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四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199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

四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四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

四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广播电视实施保护条例》细则(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

四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92]11号)

四十八、广东、广西两省区内河避碰若干规定(桂政发[1992]46号)

四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1992]77号)

五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件》办法(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五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

五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暂行规定(桂政办[1993]25号)

五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细则(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五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

五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五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

五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

五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桂政发[1994]17号)

五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94]37号)

六十、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

六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法(199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

六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管理办法(199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 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担保登记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担保登记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7年12月26日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抵押物、出质权利的登记管理，防止重复抵押、质押，保障抵押、质押债权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登记，包括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

第三条 当事人以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担保法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或者当事人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当事人以下列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和核发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管理部门，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由一个部门或者机构统一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除外；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林木所在地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

财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当事人以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六条 当事人以下列权利质押的，应当办理出质登记。办理出质登记的部门或者机构如下：

(一)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以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为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

(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为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四)以上市股票出质的，为该股票的证券登记机构；以已经托管并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为该股票的托管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条 财产抵押或者质押后，该抵押物或者质物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申请办理抵押物登记或者出质登记。

第八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或者出质登记。由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向登记部门提交《抵押物(出质)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

(二)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三)抵押物或者质物的存放状况资料；

(四)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

(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和权限证明文件；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抵押物(出质)登记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抵押(出质)人和抵押权(质权)人的名

称(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性别、住所;

(二)申请抵押物或者出质登记的原因;

(三)抵押物或者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使用年限、价值、存放地等;

(四)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五)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六)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七)申请日期。

第十条 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抵押(出质)人,抵押权(质权)人,主债务人;

(二)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

(三)抵押物或者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值;

(四)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

(五)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六)债务发生的时间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 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登记事项设立《抵押物(出质)登记簿》,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印登记的资料提供便利。

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印登记的资料时,登记部门不得向其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登记部门应当在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下列内容:

(一)第八条所列内容是否齐备、真实;

(二)用作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是否重复登记;

(三)抵押物是否属于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禁止抵押的财产,质物是否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质押的财产权利;

(四)抵押(质押)期限或者履行债务期限是否在该抵押物(质物)的所有权权属期限或者使用权权属期限内。

第十三条 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对符合抵押物(出质)登记条件的,发给《抵押物(出质)登记证》,在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上签注《抵押物(出质)登记证》的编号、日期,加盖登记专用章。对不符合抵押物(出质)登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抵押物(质物)登记证》的格式由自治区登记部门分别制定。

第十四条 登记部门在办理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时,不得要求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当事人对抵押物、质物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不得在《抵押物(出质)登记证》中设定登记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变更抵押人(出质人)、抵押权人(质权人)、主债务人、抵押物(质物)、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或者抵押(质押)担保的范围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于作出变更协议之日起七日内,持变更协议、原《抵押物(出质)登记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或者质押的,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时,必须征得后受偿的抵押权人或者质权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当事人解除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应当自解除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持解除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协议和《抵押物(出质)登记证》,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担保法规定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其解除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协议无效。

第十八条 主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抵押物、质物灭失后,当事人应当自履行完毕或者抵押物、质物灭失之日起七日内,持履行完毕或者抵押物、质物灭失的证明文件和《抵押物(出质)登记证》,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主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而导致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无效的,当事人应当自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者主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之日起七日内,持被依法确认无效的证明文件和《抵押物(出质)登记证》,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当事人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抵押物(出质)登记证》的,抵押物登记或者出质登记无效,由原登记部门注销《抵押物(出质)登记证》。登记部门属于行政主管部门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登记部门不属于行政主管部门的,可提请管理登记部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担保法规定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的,变更协议无效;

(二)担保法规定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变更协议有效,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登记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或者对不符合抵押物、出质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登记部门对不符合抵押物、出质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导致重复抵押、质押,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的通知

1998年2月4日

桂政发[199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了新一届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领导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李兆焯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自治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人民防空委员会、监察厅、审计厅。

XXX 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含技术监督局、电子工业局)、财政厅(含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煤炭工业厅、机械工业厅、冶金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交通厅、地矿厅、地方税务局、统计局、物价局、黄金管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糖业公司、轻工总会、纺织总会、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电力工业局、邮电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国家税务局、金融保险机构,民航广西区管理局,柳州铁路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宁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的工作。

XXX 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厅(含畜牧局、农机局、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厅,水利电力厅、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局、水产局、供销社、农业区划办公室、农研中心、广西农科院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气象局的工作。

袁凤兰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建设厅(含测绘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劳动厅、环保局、旅游事业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重点工程工作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总会、房改办公室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工作。

张文学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对外开放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工商联、华侨联合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口岸办公室、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南宁海关,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储备物资管理局的工作。

周明甫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含监狱管理局)、法制局、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库区移民、调处、提议案的工作。

联系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支前办公室,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吴恒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医药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自治区信访局、通志馆、文史馆、档案馆以及国务院部委与自治区双重领导的自治区地震局的工作。

联系自治区党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联合会,广西日报社,驻邕新闻机构,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

XXX 副主席

协助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贸易厅、粮食局、宗教事务局、保密局,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自治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的工作。

主席助理

杨道喜、XXX 协助 XXX 副主席分管有关工作。

张正铖协助吴恒副主席分管有关工作。

叶学明协助张文学副主席分管有关工作。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57 号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经第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侯捷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权属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属登记,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房屋所有权以及由上述权利产生的抵押权、典权等房屋他项权利进行登记,并依法确认房屋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他项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已获得了房屋并提出房屋登记申请,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国家实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权属登记,领取房屋权属证书。

第五条 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相关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

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六条 房屋权属登记应当遵循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将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

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的式样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屋权属登记

第九条 房屋权属登记分为:

- (一)总登记;
- (二)初始登记;
- (三)转移登记;
- (四)变更登记;
- (五)他项权利登记;
- (六)注销登记;

第十条 房屋权属登记依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受理登记申请;
- (二)权属审核;
- (三)公告;
- (四)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本条第(三)项适用于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公告的登记。

第十一条 房屋权属登记由权利人(申请人)申请。权利人(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当使用其法定名称,由其法定代表人申请。

投利人(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使用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共有的房屋,由共有人共同申请。

房屋他项权利登记,由权利人和他项权利人共同申请。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公房由登记机关直接代为登记。

第十二条 权利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权利人(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交验单位或者相关人的有效证件。

代理人申请登记时,除向登记机关交验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外,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权利人(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第十四条 总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

内的房屋进行统一的权属登记。

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证书进行验证或者换证。

凡列入总登记、验证或者换证范围,无论权利人以往是否领取房屋权属证书,权属状况有无变化,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

总登记、验证、换证的期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总登记、验证、换证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定期限开始之日三十日前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登记、验证、换证的区域;
- (二)申请期限;
- (三)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有关证件;
- (四)受理申请地点;
- (五)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新建的房屋,申请人应当在房屋竣工后的三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应当提交用地证明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转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申请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用地证明等有关文件,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第十七条 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划拨、转让、分割、合并、裁决等原因致使其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十八条 权利人名称变更和房屋现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一)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发生变更的;
- (二)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
- (三)房屋翻建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变更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设定房屋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

内申请他项权利登记。

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设定房屋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合同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房屋所有权登记应当按照权属单元以房屋的门牌号、幢、套(间)以及有具体权属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直接代为登记:

(一)依法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房屋;

(二)无人主张权利的房屋;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为登记的房屋,不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权利人(申请人)申请可以准予暂缓登记:

(一)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提交证明材料的;

(二)按照规定需要补办手续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准予暂缓登记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一)属于违章建筑的;

(二)属于临时建筑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房屋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原房屋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有权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一)申报不实的;

(二)涂改房屋权属证书的;

(三)房屋权利灭失,而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权属注销登记的;

(四)因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房屋权属登记不实的。

注销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权利人。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作出准予登记,暂缓登记、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权利人(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权利人(申

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凡权属清楚、产权来源资料齐全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二个月内核准登记,并颁发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一个月内核准注销,并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八条 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登记费和权属证书工本费。

登记费的收取办法和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国家统一制定的办法和标准颁布之前,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从事房屋权属登记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章 房屋权属证书

第三十条 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共有权证》、《房地产他项权证》。

第三十一条 共有的房屋,由权利人推举的持证人收执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共有入各执房屋共有权证一份。

房屋共有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房屋他项权证书由他项权利人收执。他项权利人依法凭证行使他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证书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第三十四条 房屋权属证书破损,经登记机关查验需换领的,予以换证。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由登记机关作出补发公告,经六个月无异议的,予以补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虚报、瞒报房屋权属情况等非法手段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房屋权属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房屋权属证书的,其证书无效。由登记机关没收其房屋权属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印制、伪造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

关没收其非法印制的房屋权属证书及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按期进行房屋权属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原登记费的三倍以下收取登记费。

第三十七条 因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过失导致登记不当,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的,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滥用职权、超越管辖范围颁发房屋权属证书的,由所在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邮电部 关于印发《移动电话价格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17 日 计价费[1997]2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交委、交办)、邮电管理局:

为了维护电信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移动通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邮电部制定了《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移动电话市场价格管理。

附: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维护电信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移动通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现就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移动电话通话费和漫游费标准由国家计委会同邮电部制定和调整;入网初装费由国家计委会同邮电部制定指导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邮电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标准;移动电话裸机售价由电信企业按照销

售利润率不超过 8%核定;SIM 卡售价由电信企业按销售成本核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邮电管理部门批准。

二、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电信企业及其代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移动电话入网初装费、通话费、漫游费、裸机和 SIM 卡售价等有关规定,并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擅自调整。在营业厅实行明码标价时必须将手机的入网初装费、裸机和 STM 卡售价、通话费、漫游费等分类明

示。

三、移动电话入网初装费指导价格由现行规定的 2000—3000 元调整为 1000—3000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邮电管理部门在上述范围内制定具体标准。在国家指导价范围内，允许同一省份内的不同城市具有不同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市物价部门和电信经营企业拟订，报省级物价部门会同邮电管理部门审定。

四、通话费和漫游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擅自变动；移动电话裸机及 SIM 卡不得低于成本(进价)销售。允许电信经营企业在省级物价部门会同邮电管理部门制定的入网初装费标准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20%，但浮动后的具体标准不得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的上下限范围。不得用减免或搭售其他邮电业务等方式作为促销移动电话业务的优惠条件。

五、电信经营企业实行优惠应不得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电信经营企业及其代理在对其其他经营者或即将有其他企业参与经营的电信业务实行各种名义优惠时，需提前 5 天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电信经营企业在优惠期间，如有违反公平竞争或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各级物价部门会同经贸委和邮电管理部门应予干预。

六、根据国函[1997]39 号《国务院关于解

决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批复》精神，允许中国联通公司(含各地分公司)在执行国家规定的移动电话资费标准时可上下浮动 10%。

七、电信经营企业对有关移动电话价格政策发生争议时，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经贸委和邮电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必要时由上一级物价部门会同经贸委和邮电管理部门负责协调。

八、根据国家有关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有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企业都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真正的市场经营主体。

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查处：

(一)不实行明码分类标价的；

(二)未经批准随意减免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降低移动电话入网初装费标准的；

(三)以低于成本(进价)销售移动电话裸机及 SIM 卡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多收或少收移动电话通话费、漫游费的；

(五)未经备案程序以各种名义实行优惠或优惠范围超过本规定的；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十、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经营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企业及其代理，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计委修改原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计价检[1997]26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

1988 年，原国家物价局以[1988]价检字 218 号文件颁布了《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处罚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通知如下：

将《处罚规定》中的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对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的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1.有非法所得的：

(1)属于一般价格违法行为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一般价格违法案件、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处以非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无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收费标准的复函

1991年11月27日 计办价费[1997]806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申请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收费标准的函》([1997]外经贸资综函字第35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

发[1997]14号)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精神，国家计委、财政部决定暂停审批提高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标准。因此，你部换发新版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收费标准暂不提高。

特此函复。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无铅汽、柴油(加清洁剂)零售试销价格的批复

1997年11月7日 计办价管[1997]757号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高清洁汽油和高清洁柴油试销价格的报告》(中石化[1997]销字5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与现行汽、柴油定价品名相衔接，将你公司按照企业标准 Q/HB011—94 生产的高清洁车用汽油和按 Q/HB012—94 生产的高清洁车用柴油定价品名确定为×号无铅汽油(加清洁剂)、×号无铅柴油(加清洁剂)。上述油品暂在北京、天津市内试销。

二、在试销期内，90号、93号、95号无铅汽油(加清洁剂)，0号无铅柴油(加清洁剂)的零售价格在不超过未加清洁剂的同标号油品的零售价格4%的幅度内，分别由北京市和天津市物价局核定。试销期1年，期满后请向我委申报正式价格。

三、上述品种投放市场试销后，在加油站应同时备有同标号原普通油品供用户自由选择。

四、上述各项自1997年12月1日执行。

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试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

1997年11月25日 计价费[1997]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监察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

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为有效地制止向企业的乱收费行为，保护企业合法利益，减轻企业负担，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试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是维护企业依法交费的有效凭证，由企业持有，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填写，收费监督管理部门查验。

二、企业交费登记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地方各级物价部门免费发放给企业。《企业交费登记卡》要列明收费单位名称、收费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和收费人员姓名等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物价部门要建立《企业交费登记卡》发放、查验、存档等制度。

三、各收费单位向企业实施收费行为时，必须出示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要认真逐项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中的有关内容。企业交费后要开具统一收费票据。

四、企业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要增强法制观念，支付合法收费，自觉抵制乱收费。企业交费时有责任要求收费单位

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对不填写此卡的，企业有权拒交，并向当地物价、监察部门举报，企业向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此卡的收费单位交费，而又不向物价、监察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出，要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企业每年要按隶属关系将《企业交费登记卡》的登记情况报送物价、监察部门。

五、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对《企业交费登记卡》进行跟踪调查和监督管理，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企业交费登记卡》的填写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乱收费行为。对乱收费行为除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其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在试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过程中，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与财政、经贸、审计和企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确保《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的实施。试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铁路委托装卸组织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28日

计价管[1997]2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各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为加强铁路委托装卸管理，规范铁路委托装卸管理部门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铁路委托装卸，是指铁路装卸部门能力不足时，委托其他单位承担铁路车站内的货物、行包装卸任务(包括装卸火车、汽车、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和站内搬运等)。铁路委托装卸由铁路装卸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二、铁路委托装卸单位在路内装卸火车、汽车、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和站内搬运等收费标准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规定的有关杂费项目执行；在路外地点临时装卸汽车按地方物价部门批准的装卸费率标准执行；在港口装卸船舶、轮驳按《港口收费规则》规定的装卸费率标准执行。各地物价部门不得为委托装卸单位另行批准装卸费标准。

二、铁路委托装卸管理部门可以向委托装卸单位收取组织服务费。组织服务费标准为：亦工亦农委托装卸单位，提取装卸收入的10%；地方搬运委托装卸单位提取装卸收入的3%；其他委托装卸单位，提取装卸收入的5%。

铁路委托装卸组织服务费收入，要全部用于改善委托装卸生产、生活条件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及设施的开支。具体使用范围如下：1.购置改善委托装卸生产条件、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防护的专用工具、设备、器材；2.修建委托装卸工人生产房屋和生活设施；3.表彰先进、劳动竞赛等活动的奖励费用；4.提供与委托装卸有关的文件、报表、票据和资料等；5.补偿铁路委托装卸专职管理人员的开支和办公费用开支；6.铁路组织的与委托装卸有关的安全技术教育、会议经费，以及与会人员的误工补贴和差旅费等。

按5%标准提取委托装卸组织服务费的，

只负责第3—6项工作。

铁路委托装卸组织服务费不含为委托装卸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四、铁路委托装卸组织服务费由铁路装卸管理部门设立专门帐户,统一掌握、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年终节余时转入下一年度。

五、为保障铁路委托装卸工人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后能够得到妥善安置,铁路委托装卸工人应按《劳动法》和《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铁路装卸管理部门可接受委托装卸单位的委托,为委托装卸工人统一代办人身意外保险手续。

六、铁路委托装卸管理部门提取铁路委托装卸组织服务费,应接受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以上各项,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规定一律废止。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法 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 领购税务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10日

计价费[1997]2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加强依法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税收征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中,关于依法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依法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发票管理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必须凭物价部

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二、领购税务发票的程序是:收费单位须持收费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凭税务登记证件和《收费许可证》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领购税务发票。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物价、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物价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 降低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7年12月15日

计价费[1997]25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有关问题的决定》

(中发[1997]14号)精神,国家计委、财政部对部分行监的收费进行了清理,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决定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标准。现将具体项目和标准通知如下:

一、管理费(9项)

(一)公路运输管理费。收费标准从最高不超过营运(营业)收入的1%，降低到最高不超过营运(营业)收入的0.8%。

(二)水路运输管理费。收费标准从最高不超过营运(营业)收入的2%，降低到最高不超过营运(营业)收入的1.6%。

(三)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国家计委、财政部已以计价费[1997]2023号文件下达收费标准，请按照执行。

(四)乡镇企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从按销售收入的0.5%—0.7%，降低到0.1%。

(五)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对中药药生产企业收取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从按销售额的6%—8%，降低到1%—2%。

(六)免税商品海关监管手续费。收费标准从按进货到岸价格的2%，降低到1.5%。

(七)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对沿海城市和建安工作量大的地区，收费标准从不超过建安工作量的0.5%—1%降低到0.4%—0.8%；对其它地区收费标准从不超过建安工作量的0.5%—1.5%，降低到0.4%—1.3%。

(八)劳动定额测定费。凡单独设立劳动定额管理机构进行定额测定编制工作，并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从不超过建安工作量的0.3%—1%，降低到0.2%—0.8%；未单独设立劳动定额管理机构的各级定额管理站，其测定劳动定额只是为编制概预算定额服务的，按本文第(七)项降低后收费标准执行；对在测定的基础上单独编制劳动定额，且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从在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基础上增加0.33%—0.5%的定额测定费一并收取，降低到在第(七)项降低后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0.1%—0.3%的定额测定费一并收取。

(九)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收费标准从不超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0.5%—1%，降低到0.3%—0.3%。

二、证照费(3项)

(一)取水许可证收费。收费标准从每套35元，降低到每套10元。

(二)统一代码证书费。正本收费标准从每本50元，降低到工本费每本10元，另收技术服务费35元；副本收费标准从每本30元，降

低到每本8元。

(三)监理工程师证书费。收费标准从每套35元，降低到每套10元。

三、许可证费(1项)

核材料许可证收费。对核研究单位收费标准从每个领证单位5000—10000元，降低到每个领证单位2500元。

四、资源费(1项)

无线寻呼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从全国范围使用每频点300万元，全省范围使用每频点30万元，地方范围使用每频点6万元，降低到全国范围使用每频点200万元。全省范围使用每频点20万元，地方范围使用每频点4万元。

五、检验检疫费(6项)

(一)动植检运输工具检疫费。火车收费标准从每厢次20元降低到4元；汽车收费标准从每辆次10元降低到5元；集装箱收费标准从每厢次10元降低到4元。

(二)农业部门国内植物调运检疫费。调整为对国家专储粮调运部分不收费，商品粮调运检疫费标准由按货值的1.2%，降低到1%。

(三)国境卫生检疫部门小批量进口食品检验费。收费标准从进口金额的6%，降低到5%。

(四)商检部门一般商品包装性能鉴定费。麻袋包装性能鉴定费收费标准从每件0.02元，降低到每件0.01元。

(五)商检部门进出口商品品质检验费。对进口化肥收费标准从商品总值的2.5%，降低到2%。

(六)交通部门船舶检验费。按《船舶检验计费规定》([93]价费字119号)规定的各项收费标准降低10%。

六、其它(2项)

(一)条形码服务费。胶片研制费收费标准从60元降低到48元，对进出口公司收取的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从每年3500元，降低到每年3100元。

(二)内河航道养护费。收费标准从按运费收入的8%收取，降低到6%。

本通知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国家计委(包括原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及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化工、有色企业 自备车租用费标准的复函

1997年11月28日 计价管[1997]2374号

化工部、有色总公司：

化工部《关于调整化工企业自备罐车租赁费意见的函》(化财发[1997]594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调整有色企业自备罐车租费的报告》(中色财字[1997]0474号)均悉。鉴于近几年酸碱等罐车购置价格和维修成本上升，并考虑与《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的有关标准相衔接，经研究，同意调整化工、有色企业自备车租用费标准。调整后的租用费标准

为：铝氧罐车 5 元/吨·日；酸碱罐车 4.5 元/吨·日；铝罐、衬胶罐及塑料罐车 6 元/吨·日；不锈钢及高、中压罐车 12 元/吨·日；元/吨·日；铝罐、衬胶罐及塑料罐车 6 元/吨·日；不锈钢及高、中压罐车 12 元/吨·日；自翻车 4 元/吨·日；棚车、敞车及平车 3.5 元/吨·日。

以上，自 1997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以前凡与此有抵触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 涉外旅游景点两种票价并轨的通知

1998年元月6日 桂价经字[1998]005号

各有关地、市物价局：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做好游览参观点两种门票价格并轨工作的通知》精神，本着并轨后价格水平和并轨前价格水平基本持平的原则，经研究，决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涉外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实行甲、乙票并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游览景点甲、乙两种票价，对不同国籍、地域的消费者实行同一服务项目同质同价。并轨后自治区管理的游览景点票价按附表规定执行。

二、各游览景点要及时公布并轨后的门票价格，并向游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三、属各地、市、县管理价格的游览景点尚未完成甲、乙两种票价并轨工作的，要在本月二十五日前按我局桂价经字[1997]253 号文

规定的并轨原则完成并轨工作。

附：自治区管理的涉外旅游景点门票并轨价格表

附表：

自治区管理的涉外旅游景点
门票并轨价格表

景点名称	计费单位	并轨价格	备注
凭祥友谊关	元/人	2.5	
北海银滩	元/人	10	
桂平西山	元/人	5	
宁明花山	元/人	3	

富川瑶族自治县工商局剪影



▲ 富川县工商局局长陈明群



▲ 富川县工商局有一个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图为局长陈明群(中)、党组书记盘永祥(右一)、副局长陈绍明(右二)、杨清养(右三)、谢碧莲(左一)、杨俊钦(左二)。



▲ 图为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李显光(左二),在贺州地区工商局局长邓志兴(左一)、县委书记曾南诚(右二)、富川县工商局局长陈明群陪同下视察富川县市场建设。



▲ 富川县菜牛专业市场不断走向繁荣,1997年销售量超万头。图为菜牛市场一角。



▲ 富川县工商局学法、用法蔚然成风。图为该局举行的法律知识竞赛抢答场面。



▲ 富川民族集贸市场自1994年建成起用后,年成交额逐年上升,1997年突破亿元大关。图为该集贸市场正门。

◀ 富川县朝东集贸市场1997年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市场。图为该市场一角。



热烈祝贺 丰脂灵(丰脂刀)荣获 金奖

98 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



青山常绿 松脂长流

丰脂灵是南宁市奇峰丰脂灵厂自行研制和独家生产的松树用高效催脂营养液,含有松树生长需要的各种营养和多种催脂素。坚持在采脂时使用,能促进松树对营养物质的吸收,加快松脂的形成和分泌。经区直有关林场和部分县、市林区长期大面积试用,松脂平均增产率超过35%。据有关权威机构测定,丰脂灵可提高松树针叶的叶绿素含量,增加树脂道,既不会导致松树木材明子化,也不会降低松树的正常生长量。1997年12月22日通过自治区科委鉴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丰脂灵对松树生长、松香质量、对使用者和环境没有不良影响,在国内同类产品处于领先水平,建议迅速组织推广。12月25日,区林业厅科技处、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区林科院、区林化公司、区种苗站和全区松脂增产综合技术推广应用协作组一致决定,从1998年起在全区推广使用丰脂灵采脂。

广西南宁市奇峰丰脂灵厂独家生产

丰脂灵

- 经区直有关林场和区内部分县、市林区试用,松脂平均增产幅度超过35%。
- 经测定,使用丰脂灵采脂比常法采脂的木材生长量提高15%以上。
- 1瓶(500毫升)丰脂灵一次能涂施1200-1500棵松树,可增产松脂10-15公斤。
- 当地推广使用1吨丰脂灵,可增产松脂20-30吨,农民增加纯收入约4-6万元,工厂增产松香15-23吨、松节油1.5-2.5吨,增加销售收入8.0-12.5万元,出口创汇约1-1.5万美元,地方增加税费收入约2-3万元。



丰脂刀

- 具有采割、贮存、涂施及防火警示功能。
- 具有高效轻巧、浅割薄修、锋利易磨、方便装拆、定位器角度可调、手部肌肉不易疲劳等优点。
- 左右手均可操作,在2-3秒钟内即可快速完成采割侧沟和涂施丰脂灵两道工序,比用毛笔涂施提高工效5-10倍。
- 刀柄可装丰脂灵60多毫升,可一次连续涂施150-200棵松树,每刀木屑厚度约0.02-0.05厘米,全年割面长度约5-6厘米,延长松树采脂年限3-4倍。
- 保证配件供应,售出一个月内发现裂口、卷刃,厂方负责三包。
- 专利申请号 96·2·42341.6

我厂信守合同,保证产品质量,代办运输。销售丰脂灵利润丰厚,效益可观。热忱欢迎各县、市松脂办、林业技术推广站、林场、松脂厂、供销社、松脂老板和城镇下岗职工及广大脂农经销我厂产品。今年三月底前带来厂提货的按厂价优惠20%。区内用户一次购货5吨以上,免费送货上门。

厂址:南宁市西郊石埠奶场 电话:(0771)3250366(办) 邮编:530008
 厂长:叶青 电话:5328596(宅) BP:(0771)126-8273649
 副厂长:叶传真 电话:4910186(宅) BP:(0771)126-8178648

进厂路线

从南宁市北大客运中心乘至江西乡客车到石埠奶场丰脂灵厂门口下车